

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主动公开，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有序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截至目前，公开各类信息 50 条；推动新形势下退役军人服务事项公开化、透明化。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受理相关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坚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工作要求，经过确认、复核、审批再公开的程序，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作用，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工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五）监督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明确工作职责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时办公室做好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性不够强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合理化。二是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政务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化，提升人民对于退役军人的关注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